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澄清公佈

**(i)有關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後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

及

(ii)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界定詞彙與該等公佈、通函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67,525,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約為2,261,0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127,63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就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通函所披露認購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佈日期就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研發將主要用於提升本集團的電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曲面電視機、OLED電視機、高色域電視機如量子點電視機、纖薄電視機、HDR(高動態範圍)等	500	341.18	158.82
海外市場拓展暫以高人口的國家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及巴西等	400	135.29	60.77
自動化及技術和加工改進	300	91.16	90.30
併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特定目標，惟暫以於研發、供應鏈、生產、銷售、用戶基礎及每用戶平均收入等方面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者為併購目標)	500	0	0
償還貸款	500	500	0
一般營運資金	60	60	0
總計	2,260	1,127.63	309.89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所得款項之動用金額並未超過通函所披露認購所得款項之建議動用金額，而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總結餘約為822,480,000港元，包括(i)約203,940,000港元原擬撥作拓展海外市場；(ii)餘額118,540,000港元原擬撥作自動化及技術和加工改進；及(iii)約500,000,000港元原擬撥作合併收購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況之估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重新劃撥並按下列方式動用以下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就尚未動用之認購 所得款項之 新調撥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海外市場拓展暫以高人口的國家為目標，包括 (但不限於)印度及巴西等	176.00
償還貸款	618.54
一般營運資金	27.94
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	822.48

儘管按通函披露原擬使用500,000,000港元款項作合併收購用途，惟本集團一直未能物色合適併購目標。此外，經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認購所得以用於自動化及技術和加工改進之款項已足夠滿足本集團之短期需要。因此，考慮到應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率的方式合理動用認購所得款項，董事會已議決將該筆原先撥作合併收購及自動化及技術和加工改進用途之尚未動用認購所得款項約618,540,000港元，重新劃撥作償還貸款之用，以削減本集團自有關貸款所產生之財務及利息開支。

經考慮本集團有關鞏固海外市場發展之業務計劃後，董事會認為，額外約176,000,000港元款項已足夠滿足海外市場(暫以高人口的國家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及巴西等)拓展需要，故其議決將原擬撥作有關用途之餘下所得款項重新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預期所有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使用。

董事會已考慮有關建議更改認購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相信基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最新情報，重新調撥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將有助促進財務資源有效分配，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且重新調撥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更改通函所披露認購所得款項原先擬定用途之計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劉弘、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